

# 中论密钥

下面宣说中观自宗的观点。

二（对此进行观察而遮破）分三：一、宣说业无自性故不失坏；二、宣说业无自性之理；三、宣说业无自性也可安立名言之比喻。

一、宣说业无自性故不失坏：

227

诸业本不生， 以无定性故；

诸业亦不灭， 以其不生故。

诸业本来不生， 无有决定自性的缘故； 诸业也不会毁灭， 其本来不生的缘故。

如果有人问中观宗有没有业因果， 那以这个偈子就可以回答。表面上看， 这个偈子只抉择了业因果不生不灭， 其实间接也宣说了业果不失坏的道理。

按中观宗的观点， 从胜义的角度来讲， 不管是自性的善恶业还是佛制的善恶业<sup>1</sup>， 所有的业根本不生。为什么呢？ 因为从自

---

<sup>1</sup> 佛制的善恶业：受持佛制戒等的所积善业与犯佛制罪等所积恶业。例如：佛制罪指的是受佛戒后违背戒律而造下的罪业。可有四种情况：一、比如一般未受佛戒者造杀生等十不善业，是自性罪而非佛制罪；二、受戒之居士、出家人造杀生等十不善业，



性、他性，一体、异体等角度观察时，这些业都不成立。既然业没有生，又如何有灭呢？比如石女儿<sup>2</sup>从未来到世间，又如何会有石女儿的死呢？

当然，胜义中没有业因果并不等于名言中也没有业因果，中观宗承认名言中如幻如梦的业因果。虽然这只是世俗中的一种假象，却是无欺的，这个道理非常甚深。如果有人认为，业是空性所以是断灭的，业有显现所以是常有的，那我们可以说：业本无自体，所以无有生灭，也不会有常断之过；不仅胜义中业无有生灭，即使在名言中也不会有真实的生灭，也不存在常断的过失。

本颂以业不生抉择了因果为空性，间接宣说了业因果不失。果仁巴大师解释《入中论》的《破除邪见论》在宣讲业果不失的时候也引用了此教证。《入中论》则以业无自性灭说明业因果不失坏，如云：

“由业非以自性灭，故无赖耶亦能生，  
有业虽灭经久时，当知犹能生自果。”

---

既犯自性罪，又犯佛制罪；三、如出家人犯过午不吃饭等，为佛制罪而非自性罪；四、未入佛门者在午后吃饭，既非佛制罪，亦非自性罪。

<sup>2</sup>石女儿：拼音 shí nǚ ér，（譬喻）石女之儿，非有之譬也，如言龟毛兔角。

## 中论密钥

宗喀巴大师的《善解密意疏》在解释《入中论》的这个颂词时也引用了《中论》这个颂词。可见，这两个颂词可以互为注脚。龙猛菩萨主要宣说业果不生不灭的空性，月称菩萨则在无自性的基础上宣说业因果不会失坏，两位尊者的说法虽有不同，但实际密意是一致的。希望大家能把这两个颂词结合起来学习，这样就会对中观宗建立因果不虚的道理生起稳固定解。

学习佛法的过程中有一些辩论是正常的。就像宗大师在《善解密意疏》和《理证海》中着重建立灭法，果仁巴大师却作了驳斥：……有些人认为灭法实有，但这种见解连有部、经部的观点亦不如。

对此，全知麦彭仁波切在《中观庄严论释》中评价说：

“双方的诸位辩论对手都是具有超凡妙慧的智者，对于他们之间理证技艺较量的精彩表演，我们当以不偏不倚的雅兴来尽情欣赏。”

我们以前也说过，萨迦、格鲁、宁玛等各派的高僧大德之间的辩论，都是为了让所化众生打开思路，并不是谁的观点真的有不正确之处，这一点大家应该清楚。

不仅在大乘各派之间，小乘大乘之间的辩论也是如此。遮破了小乘的观点，并不是因为小乘的观点不正确，只不过大乘建立的方式更为超胜而已。比如，虽然中观宗遮破了有部宗和经部宗的业因果安立方式，但并未否认名言中的业因果，按中观宗的观点来讲，业本体不生不灭的缘故，当因缘具足时就可以显现业因果。

二（宣说业无自性之理）分二：一、承许业自性存在有妨害<sup>3</sup>；二、破业自性存在之能立。

一（承许业自性存在有妨害）分二：一、应受未作业而破；二、异熟应成无穷而破。

一（应受未作业而破）分三：一、有诸业恒常不变之过；二、有罪福颠倒之过；三、有毁坏世间一切规律之过。

一、有诸业恒常不变之过：

228

若业有性者， 是即名为常，

不作亦名业， 常则不可作。

<sup>3</sup>妨害：拼音 fáng hài，意思为有害于、阻碍。

如果业有自性，即名为常法；如果业是常法，那么不作的法也应名为业了，因为常法就是不可作的。

对方认为：如果业无自性则与教证相违。佛经中说过，众生的业百劫也不会毁灭，因此业果应该存在<sup>4</sup>。

破曰：业无自性不会失坏业果，相反，业有自性才会失坏业果。为什么呢？因为，如果业的自性存在，那业就是恒常的，那业以前怎样以后也会怎样，这样业就不能有迁往他处的改变，这就是常的过失。并且，业如果常有，那么不作的法也可以叫业了，因为常法是无法造作的，就像以手臂不能抓住虚空一样。但不作的法也叫业或者说业不是所作，这与现量相违。我们可以现量见到业是要造作的，众生造业之后才会成熟果报。如果业是常有，不用造作也不能变化，那么它永远也不可能成熟果报。所以，承认业有自性不合理。

## 二、有罪福颠倒之过：

<sup>4</sup> 一、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云：

假令经百劫，所作业不亡；  
因缘会遇时，果报还自受。

二、《显识论》云：

诸业不失，无数劫中，  
至聚集时，与众生报。



若有不作业， 不作而有罪，  
不断于梵行， 而有不清净过。

如果有一人不作业，那么虽未造罪业也会有罪，并且未中断梵净行者也会有不清净的过失。

罪福颠倒的过失有两个方面：第一，“不作而有罪”，既然业有自性，那么即使“不作”——从未造罪也应该有罪。第二，“不断于梵行，也有不清净过。”即使从未中断梵净行，守戒极为清净，也仍会有不清净——破梵净行的过失。

为什么罪业和福德会颠倒呢？就是因为业有自性。《显句论》中说：本来不作就不会有杀生等一切罪业，但因为业自性常有，所以虽然没有杀过牦牛，也会有杀牦牛的罪业<sup>5</sup>。其他讲义以五无间罪为例：虽然某人没有做过杀父杀母的行为，但罪业仍

<sup>5</sup> 《中论·明句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[颂曰：

若有不作业， 不作而有罪，  
不断于梵行， 而有不清净过。

若有一人不作业者，是则即成不作而有罪，未作杀业者，亦应有不作而自有的杀业。因为彼此（自性）相属故。故有不作而遭罪的过失。不断于梵行者，亦应有不清净过。所以者何？因为住于清净梵行者，亦应有不作而自有的非梵——不清净行罪故，应成无有一人能得涅槃。]



会在他的身上无缘无故降临，他也要到地狱中感受无量的痛苦。而且，即使不中断地行持没有丝毫染污的梵净行，也避免不了不清净的过失。梵净行就是梵行，“梵”是指涅槃，“行”是指为涅槃而作的行持。《般若灯论释》云：“梵者谓涅槃，若行涅槃行者，名为梵行，住此行者名住梵行。”按理来讲，如果一个修行人一生中从未犯过丝毫戒律，他的相续中就根本不可能有犯戒的罪业。但因为对方认为一切业自性存在，所以犯戒的业也应该自性存在。既然如此，从未犯戒者的相续中也会有犯戒的过失，这显然不合理。

本颂后两句在《般若灯论释》中译作“住非梵行罪，今应得涅槃”。意思是即使犯了戒，行持了非梵行，还应该得到涅槃。与鸠摩罗什大师的译文相比，这虽然在引出的过失方面有点差别，但最终意义都在否定业不作而有的观点。

大家在学习的时候多翻一些讲义很有必要，不同讲义的观点往往有不同之处，这会让我们有更开阔的思路和更深入的理解。

佛法的道理很深奥，中观更是其中的精华。在藏地，只要学中观，《中观根本慧论》、《入中论》和《中观四百论》就是必修

## 中论密钥

的课。大家应当将这些论典结合起来学习。很多对空性有定解的人，学了一遍还想学；而那些对中观法门没有定解的人，他们的信心一直生不起来。中观里有很多非常珍贵的真理，如果只是泛泛地理解而没有深入下去，那么也就谈不上获得闻思的真正利益了。因此，希望大家集中精力、全力以赴，把整个心思都放在中观上！

在闻思的过程中很多人有这种毛病：刚开始精进得不得了，中间就越来越懈怠了，快结束的时候整天都在数页数：什么时候结束？但结束以后可能另外一部大的论典又开始了。所以不要关心《中论》什么时候结束，结束了又怎么样？你也不能马上成佛。不管学什么学问，自己的心一定要堪能。有些人的确很苦恼，可能是前世的业力、烦恼或各种原因，虽然很想学，但心一直不堪能。但多数道友对闻思很有兴趣，具有这样的素质应该算是很好的修行人。

我想，这次学习《中论》的道友中，大概百分之二三十的人基本上通达了《中论》的意义，他们以后不论是自己修行中观还是给别人传讲都应该没有多大问题。当然，原原本本如理如法地

宣讲，除了得地圣者以外，一般凡夫恐怕非常困难。以前上师如意宝也引用过旃扎古昧的教言说：讲经的过程中难免有一点口误，但听者应当摆正态度，不应该有太多的挑剔：“今天又说错了”、“前后矛盾”、“不符合语法”、“不符合道理”、“不符合逻辑”……这样吹毛求疵没有必要。当然，造论和讲法不太一样，造论时确实要细心，大家应当理解这两者之间的差别。

### 三、有毁坏世间一切规律之过：

230

是则破一切， 世间语言法。

作罪与作福， 亦无有差别。

这样一来则破坏了一切世间的名言法。并且，造罪业与造福业也没有任何差别了。

世间的一切语言法并不超离因果。假使业的自性真实存在，不需要造作，那么就破坏了世人共称的一切语言法。

比如，依靠各种材料可以将经堂修起来，如果业的本体存在，不需要造作，那么“修经堂”这一名言就被破坏了。再比如，通过勤作瓶子可以形成，如果瓶子原本就存在，那我们就不

必造了，这就破坏了“造瓶子”的名言。还有，如果业不作而有，“农民收获”及“牧民挤乳”的名言也就被破坏了。由此世间所有的名言法将被一并摧毁，但讲道理的人根本不会承认这一点。

此外，如果业有自性，那么造作罪业和造作福德也就没有差别了。为什么呢？《显句论》云：未作之业存在之故。比如我造了杀害众生的罪业，另一个人修积了福德。如果业的自性存在，不用造作就有，那么他虽然不杀生，也应该和我一样成为罪人；而我虽然不修福德，也应该和他一样成为好人。这样一来，造罪者与修福者已经没有丝毫差别了。这样承认，一方面毁坏了善有善报、恶有恶报的因果规律；另一方面违反了世间常理，世人谁也不会说遵纪守法的人和违法乱纪<sup>6</sup>的人没有差别<sup>7</sup>。

<sup>6</sup> 违法乱纪：拼音 wéi fǎ luàn jì，意思是违犯法令，破坏纲纪。

<sup>7</sup>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[复次，颂曰：

是则破一切， 世间语言法，  
作罪及作福， 亦无有差别。

农耕、经商、放牧等为果所作的一切诸业，亦应有不作业故，均成为无义。又违于制瓶，作衣等世间语言法。以瓶、衣等先本已有故。此名作福，彼名作罪者，亦应无有别异。罪福二事一一应有不作而自得的罪福故。]

二、《中观四百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若执果先有，造宫舍严具，  
柱等则唐捐，果先无亦尔。

